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	东生罚〔2026〕XH-01号
单位	名称	青海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	注册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632126198701011613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李有龙
违法行为类型	运维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	
违反法律	违反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及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(试行)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。(四)水污染行为类、序号3。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金7.4万元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海东市生态环境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2026年3月11日	